

腓力布

亨利第六(1190)

鄂多第四(1208—1215)

(1198—1208)

弗勒德勒第二(1215—1250)

Manfred

康拉第四(1250—1254)

Conradin

#### 第四節 弗勒德勒第二與以後德國之混亂局勢

弗勒德勒第二(一一一五——一二五〇)爲中古最特異之一人。其父爲德人，其母爲法國諾爾曼人，而其所受之教育則爲意大利希臘之教育。彼之造詣特深，竟博得世界驚奇(*Stupor Mundi*)之徽號。彼嘗以亞拉伯人眼光觀察耶穌教，又以耶穌教徒眼光觀察回教，結果遂謂摩西、耶穌及穆罕默德，皆爲欺騙他人之人。彼大肆攻擊教士之奉教不虔及驕奢淫佚，主張各國王侯藉沒教會之財產。『彼嘗聚哲學家多人於宮庭中，其中有耶穌教徒，有猶太教徒，有回教徒焉。嘗努力以薩拉森文化灌入意大利，爲意大利人所不滿。亞拉伯數字及代數之傳入歐洲，即彼之力也。其宮中哲學家有名邁克爾司各脫(Michael Scott)者，嘗譯亞里士多德著作一部分，及亞拉伯大哲學家亞味洛厄茲對於此部分之評註。一二二四年，弗勒德勒建那不勒大學，擴充索勒那大學(Salerno University)之醫學院。又嘗設一動物園。彼著有使鷹術一書，足表其觀察鳥類習慣之精密。彼又爲始用意大利文作

詩之一人。意大利詩實從是產生於其宮中也。有人稱之爲『第一近代人』，此語頗足以表示其智慧方面之不受拘束。彼之創造力見於各面。當黃金缺乏之時，彼即製一種皮鈔，註明可以兌現，頗能通行，蓋無異一種皮製銀行鈔票也』（註一）。

弗勒德勒第二時代，正教皇勢力如日中天時代。矧弗勒德勒幼時嘗爲伊洛森第三（Innocent III）所撫養，彼似不應有懷疑宗教及反抗教會之行動。乃彼實一賦性狡詐，野心勃勃之人。當彼覬覦帝位時，凡教皇所要求者，如興十字軍，讓兩西西里王國於其子，無不滿口應允。但教皇不久即知彼欲建一強有力之國家於意大利南部，並擬伸其勢力於倫巴底，而自身則將陷於兩面威脅之境地。故教皇對於皇帝之一舉一動，靡不加以注意，且必盡其力以破壞之，並及於其族系。

憶亨利第六死後（一一九七）弗勒德勒（第二）年尚幼，其叔腓力布爲皇帝黨所擁，遂宣布稱帝。不料科倫（Cologne）大主教又召集大會另選威爾弗族獅子亨利之子鄂多（第四）爲帝。伊洛森第三恐霍亨斯陶棻族之勢盛，卒承認鄂多。不久腓力布死（一二〇八），而鄂多又有侵略西西里王國之舉，伊洛森第三遂決意以弗勒德勒爲皇帝。弗勒德勒對於興十字軍之諾言延期而不履行，卒被逐於教會之外。爲敷衍教皇，弗勒德勒亦曾起程東征（一二二八——二九），但不戰即與回人訂立十年休戰之約，惟耶穌教徒得自由朝拜聖地。然弗勒德勒之行動仍屢觸教皇之怒，最後教皇竟廢弗勒德勒而另立條麟吉亞之亨利（Henry of Thuringia，一二四六）。

註一 見漢譯英國威爾斯世界史綱。

一二四七年，亨利爲弗勒德勒之子康拉（第四）所敗而死，教皇乃又選出荷蘭之威廉（William of Holland）以繼之（一二四七—一二五六）。一二五〇年，弗勒德勒第二卒，康拉自命爲正式承繼人稱康拉第四（一一五〇—一一五四），教皇因爲痛恨霍亨斯陶棻族之故，旋即以西西里王國予法王路易第九之弟安如查理（Charles of Anjou），從此霍亨斯陶棻族在意大利之根據地爲之喪失，而德國自鄂多大帝以來所培植之勢力至是亦急轉入式微之境矣。

康拉第四及荷蘭之威廉死後，德國之諸侯遂公然出售王冠，起而購買之者，一爲英王亨利第三之弟理查（Richard），一爲加斯的（Castile）王亞爾峯斯第十（Alphonse X）。時德國名雖有二元首，其實直可謂之無元首。史家認德國自一一五〇年至一二七三年爲無政府時代，稱之爲大虛位時期（Great Interregnum）。在此期中，所有君主權力及國家觀念之痕迹皆消失無餘。世俗方面如公伯或騎士，教會方面如大主教或修道院長，皆汲汲努力於獨立，而圖在領地中南面稱王。一般城市亦急起推翻拘束以求解放。一時德國崛起之獨立區域，奚止四百，故法人謂之爲諸德（Les Allemagnes）。

德國元首系統表

加洛林族

查理曼

路易第一（慈悲路易）

路易第二（日耳曼路易）

路易第三（薩克森王）

加洛曼（巴威略王）

查理第三（士威比亞王）

卽肥碩查理，繼稱日耳曼王，禿頭查理第二之後稱皇帝。

阿爾魯夫

路易第四（小孩路易）

佛蘭哥尼亞族

康拉第一（第一被選之王）

薩克遜族

亨利第一

鄂多第一（鄂多大帝）

鄂多第二

鄂多第三

八一四——八四〇

八四〇——八七六

八七六——八八二

八七六——八八〇

八七六——八八二

八八二——八八七

八八七——八九九

八九九——九一一

九一一——九一九

九一九——九三六

九三六——九七三

九七三——九八三

九八三——一〇〇二

亨利第二

佛蘭哥尼亞族

康拉第二

亨利第三

亨利第四

亨利第五

薩克遜族

洛塞第二

士威比亞族

康拉第三

弗勒德勒第一（紅鬚弗勒德勒）

亨利第六

腓力布

鄂多第四

弗勒德勒第二

條麟吉亞亨利

荷蘭威廉

康拉第四

大虛位時期

荷蘭威廉

理查

亞爾峯斯

諸族爭承帝位時期

路德福(Rudolph of Hapsburg)

阿多爾弗(Adolphus of Nassau)

亞爾伯弗(Albert of Austria)

亨利第七(of Luxembourg)

路易第五(of Bavaria)

查理第四(of Luxembourg)

汶塞斯羅斯(Wenceslas of Luxembourg)

一一四六—一二四七

一一四七—一一五六

一一五〇—一一五四

一一四七—一一五六

一一五七—一二七二

一一五七—一一七三

一一七二—一二九一

一一九二—一二九八

一一九八—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一一一三

一一一四—一三四七

一一四七—一一七八

一一七八—一四〇〇

魯伯特(Rupert of Bavaria)

若瑟斯(Jossus of Moravia)

西祺畊(Sigismund of Luxembourg)

奧大利族

亞爾培第11

弗勒德勒第三

馬克西米連第1 (Maximilian I)

查理第五(Charles quint)

斐迪南第1 (Ferdinand I)

馬克西米連第11

路德福第11

馬底亞同(Matthias)

斐迪南第11

斐迪南第11

里泊德第1 (Loopold I)

一四〇〇——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一四一一

一四一一——一四二七

一四三八——一四三九

一四四〇——一四九三

一四九三——一五一九

一五一九——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一五七六

一五七六——一六一一

一六一一——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一六五七

一六五八——一七〇五

若瑟第一 (Joseph I)

查理第六

查理第七 (of Bavaria)

奧大利洛林 (Austra-Lorraine) 族

佛蘭西斯第一 (Francis I)

若瑟第二

里泊德第二

佛蘭西斯第二

一七四五——一七六五

一七六五——一七九〇

一七九〇——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一八〇六

## 第四章 意大利

### 第一節 西羅馬衰滅以後之意大利

西羅馬皇帝渥穆魯奧古斯都爾 (Romulus Augustulus) 自被俄陶開 (Odoacer) 推翻後，意大利遂轉於日耳曼族之手。統治之者先為赫汝爾族 (Hercules，自四七六年至四九一年)，繼為東哥德族 (Ostrogoths)，自四九一年至五五二年；最後倫巴族 (Lombards) 又於五六八年定居於意大利之北部。南部意大利稱希臘意大利由哈維那 (Ravenna) 之總督 (Exarchos) 統治之。七二六年因東帝利奧第三 (Leo III) 虐待猶太人及供奉偶像者，希臘意大利遂起而作亂，此後即分裂為兩部，一部仍繼續隸於東羅馬，另一部則組成共和國，以羅馬為都城，立於教皇統治之下。自七四九年至七五二年，倫巴人又陸續從希臘人手中掠去總督區 (Exarchat，即波河下游南北之地，以哈維那為中心) 五城市區 (Pentapole 即 Rimini, Pesaro, Fano, Sinigaglia, Ancona 等城，即波羅格那 Bologna 地帶) 及貝勒文陀 (Benevento) 公領，從此羅馬遂完全為倫巴人所包圍。教皇史梯芬第二 (Stephen II) 乃急求援於佛蘭克人。七五五年，佛蘭克王矮丕平 (Pepin the Short) 率軍侵入總督區與五城市區，而轉讓之於教皇；七七四年，查理曼毀倫巴王國，而於羅馬地帶造一教皇領地 (Estates of church)。此後意大利計總劃為三部：(1) 北部與中部為佛蘭克意大利；(2) 南部為倫巴意大利 (即貝勒文陀)。

(M) 南端島尖爲希臘意大利。

## 第二節 查理曼死後之意大利

查理曼死後（八一四）意大利沿岸各城市，如熱那亞（Genoa），威尼斯（Venice），比薩（Pisa），那不勒（Naples），亞馬非（Amalfi），加厄大（Yaeta），等皆因商業致富而宣告獨立；定居於西西里之薩拉森人亦起而蹂躪半島之南部；倫巴意大利亦於八四〇年裂爲三小邦：貝勒文陀，索勒那（Salerno），及加普亞（Capua）；上意大利仍爲一王國，爲加洛林族親王所統治。加洛林親王自洛塞起即膺皇帝之頭銜。自肥碩查理被廢置後（八八七），斯波勒陀（Gui of Spoleto）與佛里猶爾（Berenger of Friul）公爵伊維勒（Ivrée）侯爵及日耳曼，不良地，蒲洛溫斯（Provence）等王，皆起而爭位，或稱帝，或稱王，或並戴兩頭銜。自洛塞死後（洛塞爲蒲洛溫斯休哥 Hugh of Provence 之子），其寡妻曾乞援於鄂多大帝，鄂多大帝因率軍入意大利救之，並於第二次再入意大利且加冕爲皇帝焉（參看本編第三章第二節第三段）。

## 第三節 紛擾之意大利

德國諸帝多不以鄂多大帝對於意大利之行動爲滿足，常欲染指半島之其他地帶。鄂多第二既恢復教皇本泥狄克特第七（Benedict VII）之後，旋長驅入侵那不勒，巴利（Bori）及大蘭多（Tarento）等城，不幸爲希

臘人所敗（九八二）不久德帝之勢力且爲羅馬貴族克勒森細阿斯（Crescentius）及伊維勒（Ivrée）侯阿爾杜音（Haldouin）所威脅。迨教皇革黎歸第七（Gregory VII）起，彼卽以建造兩西西里王國之諾爾曼人爲基礎，而張教權於政權之上，並掀起有名之敍爵鬪爭。在此次及以後之鬪爭中，所謂教皇黨與皇帝黨之鬪爭，所謂意大利人與德國人之鬪爭，結果皇帝黨歸於失敗。皇帝黨一敗於勒加洛（Legnano）——七六年弗勒德勒第一時，再敗於巴爾馬（Parma），一二四八年弗勒德勒第二時，最後復敗於貝勒文陀（Benevento），一二六六年Manfred爲安如查理所敗，結果皇帝在意大利所有之轄地竟爲之完全喪失而無餘。

德帝之勢力雖被擯除，而意大利內部之情勢究何如耶？意大利與德意志同爲中古地理上之一名詞耳，各城市旣已努力獲得解放，於是彼此各趁其獨立而交互敵視與鬪爭。即在每一城市之中，亦各有其內部之爭執，羅馬因組織爲共和國，遂常常驅逐其教皇。此外如佛羅倫斯（Florenza），則有所謂肥人與瘦人之鬪爭。因此各城市遂產生專制魔王（Tyrants），而較大之城邦亦漸漸開始成立。至於兩西西里王國則因法人激起叛變之後，竟分裂爲二（一二八一），米蘭先隸於度里雅里族（Torriani），繼在維斯康第族（Visconti）時成爲公領（一三九五），復在斯福爾薩族（Sforza）時而合併熱那亞（一四六四）。佛羅倫斯在美地奇族（Medicis）時曾控制多斯加納（Toscany），威尼斯竟能擴張領土至亞達河（Adda）畔（一四〇一——一四五〇）。薩瓦（Savoy）與辟門（Piedmont）統合併而爲一（一四一六）。非拉（Ferrara）之統治者爲伊斯提（Festo）族，芒都（Mantua）爲貢沙加族（Gonzaga）。比薩（Pisa）與熱那亞（Genoa）常互爭薩丁（Sardinia）而

熱那亞與威尼斯則競營東方商業；各城市因海道商業而致富，於是彼此遂互爭雄長，各不相下。意大利之政治情形雖如此混亂，而但丁（Dante 一二六四——一三二一）彼脫拉克（Petrarch 一三〇四——一三七四）與模伽邱（Boccaccio 一三一三——一三七五）諸人，獨能在此擾攘之中從容發洩其神智，此殆天相意大利而特以此補償之耶！

# 第四編 政教衝突及十字軍

## 第一章 政教衝突

### 第一節 教會之權威

教皇主持之教會政府之成立，實爲中古史中重要事蹟之一。教皇首先完成教會政府之絕對獨立，既而則努力使世俗權力立於精神權力之下，換言之，即使帝王承認教皇之權力優越。教皇此種企圖常爲各國元首所抨擊，特別爲德皇，蓋德皇亦欲在耶教領域中取得元首之地位也。因此，德國與意大利竟發生長期之政教衝突，前後歷時約三百年，最後一幕發生於法國，主要人物爲法王腓力布第，結果教皇之企圖歸於失敗。

吾人所稱之教皇，始初僅爲羅馬之主教。但羅馬主教自始即被人視爲主教輩中之首席。羅馬主教之所以有此優越權，蓋因羅馬教會之創始人爲聖彼得（Saint Peter）故也。羅馬主教既爲聖彼得之承繼人，其地位遂無形高於其他各地之主教。同時，羅馬又爲羅馬帝國之京都，於是政治中心之羅馬遂亦自然而然成爲宗教領域之首都。惟此地應加注意者，即最初羅馬主教之被選方式，仍與其他各地主教之被選方式相同，仍由本城之神父與信徒所推選，決不似以後爲教皇閣員（Cardinals）所推選也。

當羅馬尙隸於東帝時，教皇不過東帝之一職官耳；並且教皇之就任，須得東帝之許可。教皇對於此種情形頗引爲不便，復因皇帝之干涉信仰問題，尤常加以抵抗，且極致力於自身之自主以謀保證精神之獨立。能負此使命以趨卒使教權張大者，允推教皇革黎歸第一（*Gregory the Great*，五九〇——六〇四）；彼曾使西歐各民族奉行耶教；因彼廣擁財產，彼遂乘東帝之頹勢而實際成爲羅馬之真正主人。但彼之繼承者，至少在表面上仍不能脫去東帝之控制。直到佛蘭克王予以援助，教皇得轄有所謂教皇領地，於是教皇之實際勢力乃獲確定。

中古教會無異專制之政府，教皇大權獨攬，儼然專制之君主。教會法律，教皇得伸縮之；宗教大會之議決案，如不得教皇之批准，則不生效力。教皇對於教會以內之權威無論矣，其對於世俗之帝王，亦自有其道德上之方法，所謂精神武器。精神武器計分四種：（一）屏除教會（*Excommunication*）；所謂屏除教會，即罪人一經被教會宣布此種處罰後，即被視爲病疫癟者，一般人皆與之離絕。法王羅伯第二、腓力布第一及腓力布第二，或因與近親結婚，或因擄掠附庸之妻，或無理由離棄其妻，皆曾受此罰。（二）禁制（*Interdict*）；如屏除教會之宣布不足，使罪人反省時，教會則另宣布禁制之令。所謂禁制，即於罪人之領域中禁止舉行一切宗教儀式，換言之，即教會罷工也。此種處罰，不僅及於罪人之本身，且及於全境之人民。人民因日常生活之混亂，遂轉而仇視罪人，每能促起罪人之悔悟。一二〇〇年，法王腓力布第二曾受此罰，是其著例。（三）懺悔（*Penitence*）；凡犯重罪者，則受此罰。懺悔儀式由教會公開舉行之；懺悔時期由七年至十二年。在懺悔時期中，犯者不能入禮拜堂，須離開家庭，每日僅素食一次。此即八三二年慈惠路易在索伊遜斯（*Soissons*）及一一七四年英王亨利第二在托馬柏克（*Thomas*

Becket) 墓前所受者。(四)朝拜 (Pilgrimage)，此爲一種遠足旅行，然其苦況實等於今日之有期徒刑。朝拜之地，不外羅馬之聖彼得墓，西班牙之聖札克 (Saint Jacques of Compostelle) 墓，法國都爾 (Tours) 之聖馬丁 (Saint Martin) 墓；至上而最遠者，厥維耶易撒冷之耶穌墓。

中古教會爲秩序原理之代表，其權威之大，雖當時帝王亦無以過之。十字軍興，一般歐洲人在耶穌教徒名稱之下，不惜犧牲一切前赴耶路撒冷而置國籍種族於腦後，此實教會權威達於極頂之表現。

## 第二節 革黎歸第七與亨利第四

教會獲得實際勢力，雖爲一種進步，但同時亦有一種危險。蓋野心之帝王既見教會有控制社會之力量，咸欲參與教皇之選舉或教士之授職。憶自鄂多第一以來，皇帝驅逐不稱職之教皇而另立教皇，已屢見不一見矣。至於各地參與授職之事，尤數見不鮮，結果釀成鬻爵 (Simony) 之陋習 (註一)。教會剛脫離東方之束縛而欲有所自立，乃又陷入世俗勢力操縱之下，凡教會中人關心教會者靡不認定改革教會爲刻不容緩之事。主張改革最力之推動人爲克倫尼 (Cluny) 僧行，而喜爾得布藍 (Hildebrand) 尤爲其中之有力人物。

註一 撒瑪利亞 (Samaria) 城中有猶太覽術家西門 (Simon) 見聖彼得 (Saint Peter) 使當地居民感受聖靈，大爲驚異。旋向聖彼得請求，願給以金錢請其教以授予神力之權。聖彼得責之，西門大悔。嗣後教會中對於以金錢買賣教職，即稱之曰西門之罪 (Simony)。

喜爾得布藍被選爲教皇（一〇七三）稱革黎歸第七（Gregory VII）。彼因鑒於過去羅馬帝國之統一與隆盛，乃欲努力恢復之，因此主張應有一最高領袖以爲世界主宰，而此最高領袖又須屬於精神界者。革黎歸第七此種思想，大可代表中古之政治思想。至於其所採之步驟，彼即先從教會本身入手。當彼卽位時，彼首先卽厲禁教會之陋習。但教職與教領常不可分，如欲拒絕帝王之干涉教職，是不啻破壞帝王之領土完整，此實爲帝王所不能容忍者。革黎歸第七開端即觸此困難，於是教皇與皇帝兩方互以短兵相接，直至一方力盡而後止。

德皇亨利第四並不顧革黎歸第七之禁令，仍照常委任米蘭主教，斯波勒陀（Spoleto）主教，並出售福爾達（Fulda）修道院長之職。革黎歸第七致書責之。亨利第四遂於休牧（Worms）召集宗教大會（一〇七六年一月），議決廢置革黎歸第七，並寄以答書云：「亨利，非篡竊之國王，乃奉天承運之國王，告喜爾得布蘭，此後爲僞修士而非教皇。已受吾之主教之裁判及吾之裁判而被處罰，其速下位，速離爲爾篡竊之位。聖彼得之座應由他人居之。其速下位！」

迨革黎歸第七屏除亨利第四於教外之令到德國後，大部分諸侯皆欲乘機弱削帝權，遂起而反對亨利第四。亨利第四見自身陷於窮促，乃決意逕向教皇請罪。時革黎歸第七已到加洛薩（Canossa），亨利第四囚首喪面立於宮門前者三日。革黎歸第七初堅拒不見，繼因左右屢次邀請始允寬恕其罪（一〇七七年一月）。

八年後（一〇八四），亨利第四旣殲滅德國方面之敵人及意大利方面之教皇黨羽，旋即侵入羅馬，革黎歸第七幾不能免，幸西西里之諾爾曼人及時援之，乃能脫險而出，卒安抵索勒那（Salerno），但不久卽死。

教皇與皇帝之爭，並不因革黎歸第七之死及亨利第四之死（一一〇六）而終止也。直到一一二一年，亨利第五與教皇加里克都斯第二（Calixtus II）成立休牧和約（Concordat of Worms），此期之爭始暫告一段落。根據此次和約，以後教會得自由選任主教，惟須在君主前舉行儀式；君主對於主教須另外舉行授予封土及世俗特權之禮。此次和約對於教會之合法獨立與皇帝之領土尊嚴，可謂獲得相當解決；但兩方所爭之原理問題——誰爲至尊——則未提及之也。

### 第三節 教皇之極盛時代

休牧和約爲第一期政教衝突之結束。迨十二世紀中葉第二期政教衝突又開始；此期之爭，政治性質較多於宗教性質，蓋此期教皇之反對德皇，一方固在保證其世俗之領域，但同時又在扞衛意大利之獨立也。

當弗勒德勒第一時（一一五二——一九〇），教皇亞歷山大第三（Alexander III）曾宣言謂帝冠爲教皇之封土（Fief），因此皇帝爲教皇之附庸（Vassal）。及帝軍爲倫巴底同盟軍敗於勒那洛（Legnano，參看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後驕傲之霍亨斯·陶菴竟低首下跪於教皇之前而吻教皇之腳（一一七七）時，距加洛薩之辱恰正一百年也。

二十年後，教皇伊洛森第三（Innocent III，一一八一——一二一六）出，居然實現教皇之最高權威於一時。彼登教皇位時僅三十七歲，其所懸之目的不外三種：（一）自德人統治下解放意大利；（二）剷除耶教歐洲之異

端（二）再興十字軍，但欲達此三種目的，必須維持耶教之尊嚴，使教皇對於一般世俗元首有一種精神上之宗主權，彼之言曰：「上帝之手扶吾人登此御座，不但使吾人得會同一般親王裁判民衆，並且使吾人得在一般民衆之前裁判親王。」其爲教皇下定義曰：「爲上帝傅聖油所定者，比上帝較小，比人類較大，爲衆人之裁判者，只爲上帝所裁判。」彼對於當時之歐洲帝王，竊能充分表現教皇之最高權力。其對於法王腓力布第二，曾迫其迎歸出妻音基伯基（Ingeburge）。在德國方面，彼曾援助鄂多第四爲帝；既而又奪其帝冠而付予弗勒德勒第二。在英國方面，彼曾廢置無地約翰直到無地約翰自承爲教皇之附庸，及申明向教皇繳納年金後，始回復其王位（一二一三）。此外對於匈牙利丹麥加斯的亞拉岡之王冠，亦嘗隨意支配之。彼又組織十字軍兩次：一次卽占領君士坦丁堡之第四次十字軍（一二〇二），另一次爲撲擊法國南部異端之十字軍（一二〇八）。

伊洛森第三死後之五十年間，教皇之政治勢力猶未衰歇。霍洛留第三 Honorius III. 一二一六——一二二七，對於弗勒德勒第二雖稍讓步，而彼在位期中仍有可得而言者二事：（一）盡量殲滅法國南部之異端（二）正式批准度明哥（Saint Dominic）教派之組織。迨革黎歸第九卽位（一二一七——一二四一），弗勒德勒第二之困難又大增。革黎歸第九曾迫其實踐十字軍之諾言，彼竟不能不啓程而赴巴勒斯登（一二二八）。

革黎歸第九復第二次屏除弗勒德勒第二於教會之外，因其侵占教皇之封土薩丁島也。革黎歸第九一生以革黎歸第七爲理想中人，而其末路亦與革黎歸第七相同，是弗勒德勒第二之圍羅馬，正所以成全之也。伊洛森第四（一二四三——一二五四）又宣布廢置弗勒德勒第二（一二四五）至烏爾班第四（Urban IV. 一二六

——一二六四更將兩西西里王國給予安如查理，而安如查理亦自承爲教皇之附庸（一二六五，參看第三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段。）德國自弗勒德勒第二死後（一二五〇）即入於大虛位時期；政教衝突至此又告一段落，而在教皇方面實爲最後一次之完全勝利。

#### 第四節 波利伐第八與腓力布第四

以前教皇之勢力所以能控制一般君主者，適由一般君主無強大之勢力，能得人民之援助以與之對壘也。教皇波利伐第八（Boniface VIII，一二九四——一三〇三）明知一般民族國家已不承認教皇爲政治之元首；然爲維持教皇之尊嚴計，仍不惜犧牲一切以與法王腓力布第四相周旋，結果精神武器不敵世俗權力，波利伐本身且爲此次鬭爭中之犧牲者，而羅馬之教皇竟被移居於亞威農（Avignon）而成爲巴比倫之俘囚（Babylonian Captivity）。

波利伐第八爲教皇中之最倔強而最激烈者；彼曾將革黎歸第七與伊洛森第三之理論推到極端，其言曰：『羅馬教皇爲上帝之代表，統治一般國王及一切王國；』又謂『有兩勢力，一爲精神勢力，一爲世俗勢力。此兩勢力皆屬於教會。一在教皇手中，一在君主手中；但君主只能依照教皇命令及允許爲教會而使用。如世俗勢力入於歧途，則應由精神勢力糾正之……因此吾人宣言，吾人說明，吾人度定，吾人布告，所有一切人類服從羅馬教皇絕對爲幸福之一條件。』波利伐既有此種言論，彼即積極進行以求其實現。適英王愛德華第一因國用不支，於一二

九六年有向教士徵稅之舉；同時法王腓力布第四亦有同樣舉動，波利伐因此徵稅方法頗為震怒，立即提出有名之抗議（Clericis laicos），禁止教士納款於君主，君主課稅於教士，否則屏除於教會之外。

腓力布第四為抵抗教皇之舉動，特下令禁止運輸金銀於國外。但一般主教則通信於教皇請其允許納款於國王以應其需要，波利伐第八亦不得已而讓步。一三〇一年，教皇突於法國怕米耶（Pamiers）地方新創一主教區，並任命塞色伯納（Bernard of Saisset）為主教。腓力布第四以教皇此舉並未得其許諾，遂命人拘捕塞色伯納。至一三〇三年，教皇以屏除法王於教會之外為威嚇，不久更解除其人民之忠順。在腓力布第四方面，始則求助於擴大會議（參看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節第三段及第七段），繼則聽信法學家威廉（Guillaume of Nogaret）之言決以武力對待教皇。

威廉入意大利，即與教皇之敵人，尤其是科洛那族（Colonna）相結納，並集合好事者千餘人逕陷波利伐第一八之駐地亞拉尼（Anagni）。波利伐第八聞信，旋登教皇座，對示威者曰：「此予之頸也，此予之頭也！」威廉促其遜位，彼答曰：「如予應死，予必死為教皇。」兩日後，亞拉尼人民突然蜂起大呼曰：「教皇萬歲！外國人當死！」威廉聞變而逃；然教皇之氣已為其所奪，返羅馬不久即死。

腓力布第四於一三〇五年令人選波爾多（Bordeaux）大主教為教皇，稱克力門第五（Clement V），並令居於亞威農（一三〇九）。腓力布此舉為中古重要事跡之一，從此兩百年在德國境內發生之政教衝突竟在法國境內宣告終了；教皇企圖取得世界最高權之計畫從此失敗；各國之政治獨立從此不受教會之干涉而獲保

證。但在中古足以代替仲裁之道德權威，足以遏止野心及暴力之精神力量，從此竟完全消失而不可復矣。

## 第五節 教會之分裂

當喜爾得布藍正從事改革教會之風習，及預備在僧侶中建設教皇之權威時，教會之統一亦於同時宣告分裂，其分裂之原因，第一為信仰之歧異；其次為君士坦丁堡教長（Patriarch）之驕心，不願居於羅馬教皇之下；再其次為東帝之政治利益，蓋東帝不願其統治下之僧侶隸屬於他人也。

羅馬教皇自四七六年以後亦常欲與君士坦丁堡分離，其為查理曼加羅馬皇帝冠，即此種傾向之表示（參看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但羅馬教皇自實際獲得宗教領袖之資格後，即積極圖謀維持耶教世界之統一，而東方之皇帝與教長卻又不願居於附從之地位，於是羅馬教皇所欲維持之耶教統一終不可得。

先是君士坦丁堡之教長福笛司（Photius）對於教使不恭，教皇尼哥拉第一（Nicolas I）廢之（八六一），福笛司遂大訴羅馬教皇之錯誤，亦宣布廢置羅馬教皇，此東西教會分裂之開端。福笛司所建之東方教會，亦稱希臘教會，其與拉丁教會不同之點，約有數端：（一）不承認神來自上帝之子；（二）否認煉罪所之存在；（三）以土語舉行儀節；（四）浸禮灌注全身；（五）教堂內除圖畫外不用神像；（六）只唱歌不用音樂；（七）否認羅馬教皇之優越權。至十一世紀，教皇利奧第九努力聯合東西兩教會，君士坦丁堡教長塞呂拉爾司（Cerularius）拒絕與之言和，於是教會之分裂無法挽救（一〇五四）。

東西教會之分裂，史稱之爲希臘教分裂（Greek schism）。而在西部方面，自教皇亞威農返居羅馬後，又演一種所謂西方之大分裂（Great Schism of Occident）。此次分裂歷時雖僅七十年（一三七八——一四四九），而羅馬教會之尊嚴及西方信徒之信心卻爲之動搖不少。蓋自教皇革黎歸第十一死後（一三七八），羅馬人以教皇閣員既皆爲法國人，其所選之教皇必爲法人無疑，遂起而威嚇教皇閣員，非選一意大利人不可。教皇閣員不得已選一那不勒人，稱烏爾班第六。數月後，教皇閣員以新教皇對彼等之行動操切，乃相率離開羅馬宣告新教皇之選舉無效，而另選一法人稱克力門第七。時正當英法百年戰爭（一三三七——一四五三），此種宗教爭端遂捲入政治之敵視。概括言之，當時歐洲國家對於教皇之向背可分爲兩大集團：英王、德皇、德國諸侯、意大利各邦，皆奉烏爾班第六；法國、那不勒、蘇格蘭、及西班牙各王國，則擁定居於亞威農之克力門第七。

羅馬教皇與亞威農教皇彼此皆宣布廢置令，並交相屏除敵方之信徒於教會之外。一般信徒莫知誰爲合法教皇，因此服從教會訓誡之精神陷於惝恍迷離之境。過去之希臘教分裂，無非皮表創痕；此次之西方大分裂，實心腹隱疾。異端之起，夫豈偶然？新教之興，殆可逆料！

### 羅馬教皇系統表

#### 第一期

聖彼得(Saint Peter)

聖來那斯(Saint Linus)

聖克理塔斯 (Saint Cletus)

九〇——一〇〇  
聖克力門 (Saint Clement)

一〇〇——一一一  
聖阿那克理塔斯 (Saint Anacletus)

一一一——一二一  
聖伊威理塔斯 (Saint Evaristus)

一二一——一二二  
聖亞歷山大 (Saint Alexander)

一二二——一二三  
聖息克斯塔斯 (Saint Sixtus)

一二三——一二四  
聖特勒斯芬魯斯 (Saint Telesphorus)

一二四——一二五  
聖亥吉魯斯 (Saint Hyginus)

一二五——一二六  
聖庇護 (Saint Pius)

一二六——一二七  
聖安尼西塔斯 (Saint Anicetus)

一二七——一二八  
聖索得魯斯 (Saint Soterus)

一二八——一二九  
聖尼琉特立亞 (Saint Eleutheria)

一二九——一二〇  
聖微克也 (Saint Victor)

一二〇——一二一  
聖則非賴那斯 (Saint Zephyrinus)

一二一——一二二  
聖卡力克斯塔斯 (Saint Calixtus)

- 聖烏爾班(Saint Urban) 一一一七——一一三三  
聖逢替安魯斯(Saint Pontianus) 一一三三——一一八  
聖安忒魯斯(Saint Anterus) 一一三八——一一九  
聖費邊(Saint Fabian) 一一四〇——一一五三  
聖哥尼留(Saint Cornelius) 一一五四——一一五五  
聖路蕭(Saint Lucius) 一一五五——一一五七  
聖史梯芬(Saint Stephen) 一一五七——一一五〇  
聖息克斯塔斯第II(Saint Sixtus II) 一一六〇——一一六一  
聖狄奧尼素(Saint Dionysius) 一一六一——一一七一  
聖非力克斯(Saint Felix) 一一七一——一一七五  
聖攸替尼安魯斯(Saint Entychianus) 一一七五——一一八三  
聖克雅斯(Saint Caius) 一一八三——一一九六  
聖馬塞爾魯斯(Saint Marcellinus) 一一九六——一一〇四  
聖馬塞拉斯(Saint Marcellus) 一一〇八——一一〇九

聖攸西北阿斯(Saint Eusebius)

聖米太雅弟(Saint Miltiades)

聖昔爾維斯德(Saint Silvester)

聖馬卡斯(Saint Marcus)

聖朱理亞(Saint Julius)

利北里烏斯(Liberius)

聖非力克斯第II(Saint Felix II)

聖達馬薩(Saint Damasus)

聖賽立西阿斯(Saint Siricius)

聖阿那斯退羅匿(Saint Anastasius)

聖伊洛森(Saint Innocent)

聖左息馬斯(Saint Zosimus)

聖波利伐(Saint Boniface)

聖塞勒斯太因(Saint Celestine)

聖息克斯塔斯第III(Saint Sixtus III)

聖利奧(Saint Leo)

聖喜雷立阿斯(Saint Hilarius)

聖辛普利夏(Saint Simplicius)

聖非力克斯第II(Saint Felix III)

聖機雷細阿斯(Saint Gelasius)

聖阿那斯退細阿第II(Saint Anastasius II)

聖塞孟馬可斯(Saint Symmachus)

聖和耳米斯達斯(Saint Hormisdas)

聖約翰(Saint John)

聖非力克斯第四(Saint Felix IV)

波利伐第二(Boniface II)

約翰第二(John II)

聖阿加皮塔斯(Saint Agapetus)

聖昔爾維里阿斯(Saint Silverius)

維吉力阿斯(Vigilius)

四四〇——四六一

四六一——四六八

四六八——四八三

四八三——四九二

四九二——四九六

四九六——四九八

四九八——五一四

五一四——五二三

五二三——五二六

五二六——五三〇

五三〇——五三一

五三一——五三五

五三五——五三六

五三六——五三八

五三八——五五五

皮雷吉阿斯第一 (Pelagius I)

約翰第三 (John III)

本泥狄克特第一 (Benedict I)

皮雷吉阿斯第二 (Pelagius II)

聖革黎歸 (Saint Gregory)

薩布尼亞路斯 (Sabinianus)

波利伐第三 (Boniface III)

聖波利伐第四 (Saint Boniface IV)

亞得奧特塔斯 (Adeodatus)

波利伐第五 (Boniface V)

霍洛留第一 (Honorius I)

塞佛里路斯 (Severinus)

約翰第四 (John IV)

狄奧多魯斯 (Theodorus)

五五五——五六〇

五六〇——五七〇

五七四——五七八

五七八——五九〇

五九〇——六〇四

六〇四——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六一五

六一五——六一九

六一九——六二五

六二五——六三八

六四〇

六四〇——六四一

六四一——六四九

聖馬丁(Saint Martin)

六四九—六五五

聖猶其尼阿斯(Saint Eugenius)

六五五—六五六

聖微塔利安魯斯(Saint Vitajanuus)

六五七—六七一

聖亞得奧特塔斯(Adoedatus)

六七一—六七六

多蒙魯斯(Domnus)

六七八—六七八

聖阿加在(Saint Agathon)

六七八—六八二

聖利奧第二(Saint Leo II)

六八二—六八三

聖本尼狄克特第二(Saint Benedict II)

六八四—六八五

約翰第五(John V)

六八五—六八六

科倫(Conon)

六八六—六八七

聖塞澤阿斯(Saint Sergius)

六八七—七〇一

約翰第六(John VI)

七〇一—七〇五

約翰第七(John VII)

七〇五—七〇七

西維尼烏斯(Sivinnius)

七〇八—七〇八

君士坦丁(Constantine)

七〇八—七一五

聖革黎歸第II(Saint Gregory II)

聖革黎歸第III(Saint Gregory III)

聖札卡賴阿斯(Saint Zacharias)

第二期

史梯芬第II(Stephen II)

聖史梯芬第III(Saint Stephen III)

聖保羅(Saint Paul)

史梯芬第四(Stephen IV)

亞得里安第一(Adrian I)

聖利奧第三(Saint Leo III)

史梯芬第五(Stephen V)

聖巴斯噶(Saint Pascal)

猶其尼阿斯第II(Eugenius II)

伐倫泰納(Valentinus)

革黎歸第四(Gregory IV)

七一五——七三一  
七三一——七四一

七四一——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一一——七五七

七五七——七六七

七六八——七七一

七七一——七九五

七九五——八一六

八一六——八一七

八一七——八二四

八二四——八二七

八二七——八三一

八二一——八四三

塞澤阿斯第II(Sergius II)

聖利奧第四(Saint Leo IV)

本尼狄克特第三(Benedict III)

聖尼哥拉第一(Saint Nicholas I)

亞得里安第二(Adrian II)

約翰第八(John VIII)

馬丁第一(Martin I)

亞得里安第三(Adrian III)

史梯芬第六(Stephen VI)

佛爾摩索斯(Formosus)

波利伐第六(Boniface VI)

史梯芬第七(Stephen VII)

羅曼魯斯(Romanus)

狄奧多魯斯第二(Theodorus II)

約翰第九(John IX)

八四四——八四七

八四七——八五五

八五五——八五八

八五八——八六七

八六七——八七二

八七一——八八四

八八二——八八四

八八四——八八五

八八五——八九一

八九一——八九六

八九六——八九六

八九六——八九七

八九七——八九八

八九八——九〇〇

本尼狄克特第四(Benedict IV)

利奧第五(Leo V)

克利斯多福(Christopher)

塞澤阿斯第二(Sergius III)

何那斯退細阿第二(Anastasius III)

蘭頓尼烏斯(Landonius)

約翰第十(John X)

利奧第六(Leo VI)

史梯芬第八(Stephen VIII)

約翰第十一(John XI)

利奧第七(Leo VII)

史梯芬第九(Stephen IX)

馬丁第二(Martin II)

阿加皮塔斯第二(Agapetus II)

約翰第十二(John XII)

九〇〇——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九〇四

九〇四——九一

九一——九一三

九一三——九一四

九一五——九二八

九二八——九二九

九二九——九三一

九三一——五三六

九三六——九三九

九三九——九四二

九四三——九四六

九四六——九五六

九五六——九六三

利奧第八

本泥狄克特第五(Benedict V)

約翰第十二(John XIII)

本尼狄克特第六(Benedict VI)

多蒙魯斯第1](Dominus II)

本尼狄克特第七(Benedict VII)

約翰第十四(John XIV)

波利伐第七(Boniface VII)

約翰第十五(John XV)

約翰第十卡(John XVI)

革黎歸第五(Gregory V)

約翰第十七(John XVII)

昔爾維斯第1](Silverester II)

約翰第十八(John XVIII)

九六三——九六四

九六四——九六五

九六五——九七二

九七一——九七三

九七三

九七五——九八四

九八四——九八五

九八五——九八五

九八五——九九六

九九六——九九六

九九六——九九九

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九——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約翰第十九(John XIX)

塞澤阿斯第四(Sergius IV)

本尼狄克特第八(Benedict VIII)

約翰第二十(John XX)

本尼狄克特第九(Benedict IX)

革黎歸第六(Gregory VI)

克力門第二(Clement II)

達馬薩第二(Damasus II)

聖利奧第九(Saint Leo IX)

微克忒第二(Victor II)

史梯芬第十(Stephen X)

本尼狄克特第十(Benedict X)

尼哥拉第二(Nicholas II)

亞歷山大第二(Alexander II)

第三期

聖革黎歸第七(Saint Gregory VII)

微克忒第三(Victor III)

烏爾班第三(Urban)

巴斯噶第三(Pascal II)

機雷細阿斯第三(Gelasius II)

卡力克斯塔第三(Calixtus II)

霍洛留第一(Honorius II)

伊洛森第二(Innocent II)

塞勒斯太因第一(Celestine II)

路求第二(Lucius II)

猶其尼阿斯第三(Eugenius III)

阿那斯退細阿第四(Anastasius IV)

亞德里安第四(Adrian IV)

亞歷山大第三(Alexander III)

一〇八七

一〇八八—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一一一八

一一一八—一一一九

一一一九—一一一四

一一一一四—一一一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一一四三

一一一二—一一一四四

一一三四—一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一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一一五九

一一五九—一一八一

路求第三(Lucius III)

烏爾班第三(Urban III)

革黎歸第八(Gregory VIII)

克力門第二(Clement II)

塞勒斯太因第三(Celestine III)

伊洛森第三(Innocent III)

霍洛留第三(Honorius III)

革黎歸第九(Gregory IX)

塞勒斯太因第四(Celestine IV)

伊洛森第四(Innocent IV)

亞歷山大第四(Alexander IV)

烏爾班第四(Urban IV)

克力門第四(Clement IV)

一一八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一八七

一一八七——一九一

一一九一——一九八

一一九八——一一六

一一一六——一一七

一一一七——一一四

一一一四——一一一

一一四三——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一一六一

一一六一——一一六四

一一六五——一一六八

革黎歸第十(Gregory X)

伊洛森第五(Illusent V)

亞德里安第五(Adrian V)

約翰第十一(John XXI)

尼哥拉第II(Nicholas III)

馬丁第四(Martin IV)

霍洛留第四(Honorius IV)

尼哥拉第四(Nicholas IV)

聖塞勒斯太因第五(Saint Celestine V)

波利伐第八(Bonifacce VIII)

本尼狄克特第十 I(Benedict XI)

第四期

亞威農教皇(1110—1137)

克力門第五(Clement V)

約翰第十一II(John XXII)

一一七一—一一七九

一一七九

一一八一—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一一八七

一一八八—一二九二

一一九四—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一一九四

本尼狄克特第十](Benedict XII)

克力門第六(Clement VI)

伊洛森第六(Innocent VI)

烏爾班第五(Urban V)

革黎歸第十一(Gregory XI)

西方大分裂時期(一三七八——一四四九)

亞威農教皇

克力門第七(Clement VII)

本尼狄克特第十](Benedict XIII)

非力克斯第五(Felix V)

羅馬教皇

烏爾班第六(Urban VI)

波利伐第九(Boniface IX)

伊洛森第七(Illucent VII)

革黎歸第十一(Gregory XII)

亞歷山大第五(Alexander V)

一四〇九——一四一〇

約翰第二十三(John XXIII)

一四一〇——一四一五

馬丁第五(Martin V)

一四一七——一四五三

猶其尼阿斯第四(Eugenius IV)

一四五三——一四五七

統一恢復(一四四九)

尼哥拉第五(Nicholas V)

一四四七——一四五五

卡力克斯塔第三(Calixtus III)

一四五五——一四五八

庇護第二(Pius II)

一四五八——一四六四

保羅第二(Paul II)

一四六四——一四七一

息克斯塔斯第四(Sixtus IV)

一四七一——一四八四

伊諾森第八(Ignatius VIII)

一四八四——一四九一

亞歷山大第六(Alexander VI)

一四九二——一五〇三

庇護第三(Pius III)

一五〇三——一五〇四

朱理亞第二(Julius II)

利奧第十(Leo X)

一五〇四——一五〇五

亞得里安第六(Adrian VI)

克力門第七(Clement VII)

保羅第三(Paul III)

朱理亞第二(Julius III)

馬塞拉斯第一(Marcellus II)

第五期

保羅第四(Paul IV)

庇護第四(Pius IV)

聖庇護第五(Saint Pius V)

革黎歸第十二(Gregory XIII)

息克斯塔斯第五(Sixtus V)

烏爾班第七(Urban VII)

革黎歸第十四(Gregory XIV)

伊洛森第九(Innocent IX)

克力門第八(Clement VIII)

一五一一——一五二三

一五二四——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一五四九

一五五〇——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九——一五五九

一五六六——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一五八五

一五八五——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一五九一

一五九一

一五九二——一六〇五

利奧第十一 (Leo XI)

保羅第五 (Paul V)

革黎歸第十五 (Gregory XV)

烏爾班第八 (Urban VIII)

伊洛森第十 (Innocent X)

亞歷山大第七 (Alexander VII)

克力門第九 (Clement IX)

克力門第十 (Clement X)

伊洛森第十一 (Innocent XI)

亞歷山大第八 (Alexander VIII)

伊洛森第十二 (Innocent XII)

克力門第十一 (Clement XI)

伊洛森第十三 (Innocent XIII)

本尼狄克特第十 (Benedict XIII)

克力門第十一 (Clement XII)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一六二一

一六一一——一六一三

一六一一——一六四四

一六四五——一六五五

一六五五——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一六六九

一六七〇——一六七六

一六七六——一六八九

一六八九——一六九一

一六九一——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一七一一

一七一一——一七一四

一七一四——一七二〇

一七二〇——一七四〇